

#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漯人社专技〔2019〕3号

---

##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级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2017〕12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2号）和《漯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细则（暂行）》（漯人社专技〔2019〕2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力素质，现就做好 2018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 一、范围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驻漂单位中在我市参加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19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为：“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题系列课程，“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专题系列课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修养”专题系列课程。公需科目选修课程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由远程网络学习平台提供免费课程，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需求自主选学。

2019 年专业科目包括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本行业科研生产、发展战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身发展需要，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科目培训。

### 三、组织方式

**（一）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漯河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网”点击“漯河市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进行，学习时间从 2019 年 3 月开始，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

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科目内容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开展专业课程远程网络化培训。

#### **四、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登录“漯河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点击“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可自动跳转，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登记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全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当年学时超出90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在网上参加学习，完成后可自动登记学时。通过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活动或学历教育、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课题研究等形式进行的，需在服务平台上申报学时和认定学时进行登记。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部完成年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后，个人在“服务平台”打印获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严格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

继续教育情况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同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实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部门、市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行业、本级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培训平台建设，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各级基地要做好继续教育课程研发、培训、登记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各级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



---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